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鄭伊廷

電話：02-77366194

電子信箱：winnie890152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附件2. 推動時程、附件3. 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參考示例)、附件4. 申請書、附件5. 共同注意事項、附件6. 輔導綜合考評表 (A09000000E_1132900170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170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170_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170_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170_doc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170_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（以下稱本方案）」高級中等學校宣導、輔導、申請及初審等相關注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部訂於本（113）年10月9、23、30日，分別於北部、南部及中部舉辦「114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營。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稱學校）薦派1名專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，擔任本方案種子教師及聯絡窗口，協助組成學校執行小組，推動學校宣導、輔導、調查、初審等事宜（相關推動時程如附件2）。



- 三、培訓完成後，種子教師應協助訂定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，並組成執行小組推動相關工作（設置要點示例請參酌附件3）。設置要點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訂定或修正；惟請確保宣導、輔導、審查及推薦等任務均有涵括。
- 四、學校執行小組應於適當時間（如班會或週會），針對113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，說明方案內容與相關權利及義務；對象亦可包含高二學生，並開放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參與。
- 五、114年度（113學年度）學生申請作業，預計自本年11月1日至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以線上填寫方式進行（網址及操作方式另函通知），本部將依例彙整學生希望就業縣市及職缺產業類別，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及早開發合適在地職缺（申請書如附件4）。
- 六、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，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導師晤談等方式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書、簽署共同注意事項（如附件5），並進行輔導綜合考評（如附件6），以推薦適合本方案之學生及完成線上資料上傳作業，俾本部接續辦理複審及確定推薦參與就業媒合名單。其中，共同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輔導學生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詳閱並簽名後，繳回學校留存備查。
- 七、為利分區（縣市）協助學校推動本方案，並辦理本方案之宣導及學校執行之後續追蹤輔導工作，本部特成立方案宣導輔導團，並建立本方案種子教師LINE社群，如對學校宣導、輔導及填報各項報表格式有疑義，請洽輔導團或於LINE社群留言。

八、重申本部及勞動部「未委託或授權任何人力仲介公司、協會、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」，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將由勞動部各分署之就業服務員協助青年媒合，並請學生參加分署所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，相關就業媒合活動資訊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。就學與就業皆屬學生個人意願，本方案未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，或於特定企業工作，始得正式加入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。

九、請惠予協助將電子海報印出並公告周知，紙本摺頁請轉發有意願參與之113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（由印刷廠商另行寄送）。海報、摺頁、宣導簡報及其他方案相關資訊，請上本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（<http://www.edu.tw/1013/>）查詢並下載，敬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